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譴責強積金主事中介人¹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並對滙豐處以\$2,400 萬罰款。積金局亦譴責滙豐的前負責人員葉士奇（**葉**），命令葉在 18 個月期間內喪失作為強積金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²人員的資格。
2. 積金局發現：
 - (a) 滙豐向第三方（**介紹人**）提供轉介費，以促使客戶參與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滙豐的計劃**）、向滙豐的計劃作出強積金供款及／或轉移強積金至滙豐的計劃；及
 - (b) 滙豐沒有充足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滙豐及其附屬中介人³均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的規定，包括確保只會用註冊中介人代表滙豐進行受規管活動。
3. 滙豐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3)(a)條和《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2012 年 9 月的第 1 版於有關違規行為發生時有效）（《**操守指引**》）⁴第 III.6、III.59、III.60(a)及 III.60(c)段的操守要求。
4. 上述缺失及失當行為可歸因於葉身為負責人員的疏忽所導致。

事實摘要

A. 背景

5. 滙豐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推出一個轉介項目（**該項目**），向介紹人提供轉介費，以促使客戶參與滙豐的計劃、向滙豐的計劃作出強積金供款及／或轉移其所屬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至滙豐的計劃。該項目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運作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暫停接

¹ 主事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商業機構。

²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I(3)條，指明責任的例子是確保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

³ 附屬中介人隸屬於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並獲積金局註冊，代表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

⁴ 《操守指引》其後作出修訂，而有關的規定分別為現時第 3 版（2024 年 6 月）的第 III.6, III.60, III.61(a)及 III.61(c)段

受新客戶轉介，為期超過 10 個月，而涉及該項目的所有協議均已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終止。

6. 根據該項目，滙豐招募人力資源機構或招聘公司作為轉介機構（即介紹人），向滙豐轉介潛在強積金企業客戶，而介紹人並非註冊中介人。如所轉介的客戶、介紹人自己及／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滙豐的計劃、向滙豐的計劃作出強積金供款及／或轉移強積金至滙豐的計劃，介紹人便可從滙豐獲得轉介費。滙豐根據所轉介客戶、介紹人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及轉移的強積金款額，按佣金率計算向介紹人支付報酬。
7. 滙豐與五名介紹人簽訂協議，並獲得其中三名介紹人合共六次成功轉介（即已向滙豐的計劃作出強積金供款及／或完成強積金轉移）。根據滙豐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該項目下共有 2 413 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向滙豐的計劃作出強積金供款及／或轉移強積金至滙豐的計劃，涉及的強積金管理資產款額約為 \$247,685,816.45。截至 2022 年 5 月，滙豐向三名介紹人合共支付了 \$5,591,537.20 轉介費。

B. 向介紹人提供優待

8. 根據該項目，介紹人只會在所轉介一方成功向滙豐的計劃作出強積金供款或轉移強積金至滙豐的計劃後，才會從滙豐收到轉介費。積金局發現，滙豐曾向介紹人提供優待，以促使經轉介的客戶、介紹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滙豐的計劃、向滙豐的計劃作出強積金供款及／或轉移強積金至滙豐的計劃，因而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及《操守指引》第 III.6 段。

C. 內部管控及程序缺失

9. 調查發現，滙豐未有充分考慮及理解《操守指引》第 III.6 段下的禁止事項。滙豐向介紹人提供轉介費／佣金是該項目的主要特點，《操守指引》第 III.6 段顯然是滙豐應當予以考慮的相關規定，以確保相關法例及規管規定得以遵守。
10. 此外，滙豐沒有訂立管控措施、程序及其他安排，以確保只會用註冊中介人代表其進行銷售活動。
11. 滙豐擬備了三份電郵範本，當中載有為不同類別客戶而設關於滙豐的強積金服務及滙豐的計劃的宣傳訊息，並向其中一名介紹人提供電郵範本，以供介紹人轉發予潛在客戶。該名介紹人其後於 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採用電郵範本向 13 名客戶發出電郵。有關電郵載有滙豐的計劃的宣傳訊息，介紹人等同代表滙豐進行了受規管活動。

12. 此外，滙豐亦為介紹人提供滙豐的計劃擬備的市場推廣資料，讓介紹人分發予其客戶。根據滙豐與介紹人簽訂的協議，滙豐准許介紹人在其授權下使用滙豐的市場推廣資料。在滙豐向介紹人提供的培訓資料中，滙豐亦誘導介紹人分發強積金市場推廣資料，並在「應做與不應做事項」中，把該行為列作介紹人的「應做」事項。
13. 基於上述情況，滙豐被視作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3)(a) 條及《操守指引》第 III.59、III.60(a) 及 III.60(c)⁴ 段。

葉作為負責人員的缺失

14. 由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葉是滙豐的負責人員。他亦擔任滙豐的退休金主管，負責監督滙豐退休金部門的整體業務（直至 2020 年 11 月）。他核准了該項目，包括其商業條款。儘管滙豐的合規監察人員曾就該項目提出意見，表示分發市場推廣資料可能構成進行受規管活動，但葉依然核准對該項目的培訓教材作出修訂，述明容許介紹人分發滙豐的推銷資料。
15. 葉在監督該項目的核准及推行時，未能察覺不遵從有關操守要求的風險，特別是《操守指引》第 III.6 段關於禁止向任何人提供優待（惟第 III.7 段⁵適用的情況除外）的規定，以及未能察覺由未經註冊的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風險。葉亦未有跟進合規監察人員就該項目提出的意見。
16. 積金局認為，滙豐的缺失可歸因於葉缺乏合規意識，以及未有履行其作為公司負責人員的職責，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滙豐遵守操守要求，包括沒有確保滙豐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滙豐作為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的規定，因而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M 條及《操守指引》第 III.62 段⁴。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17.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 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⁵ 例外情況的例子包括存入該受益人的強積金帳戶的紅利單位、紅利或回贈，作為費用及收費折扣和就以註冊中介人身分提供服務，向該註冊中介人繳付佣金或金錢/非金錢形式的利益。

18. 《強積金條例》第 34ZL(3)(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
19. 《強積金條例》第 34ZM 條訂明，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20. 《操守指引》第 III.6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回佣、禮物或優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或其他金錢或非金錢形式的利益），以促使客戶就一個或以上註冊計劃／成分基金：(a)成為成員；或(b)作出供款；或(c)轉移任何權益；或(d)在某日期或在某期限屆滿前繼續保留成員身分。《操守指引》第 III.7 段訂明適用於第 III.6 段的若干例外情況，惟當中並無任何一項適用於本個案。
21. 《操守指引》第 III.59⁴ 段訂明，主事中介人最低限度應設有嚴謹架構，以達致以下目標：(a)識別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所須遵從的事宜；及(b)設有管控措施、程序及其他安排，以確保該等須予遵從的事宜得以遵從。
22. 《操守指引》第 III.60(a)⁴ 段訂明，主事中介人須時刻備有充足資源及妥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使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能夠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及規管規定。
23. 《操守指引》第 III.60(c)⁴ 段訂明，主事中介人須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只會用註冊中介人代表其進行受規管活動。
24. 《操守指引》第 III.62 段⁴ 訂明，負責人員其中一項指明責任是確保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IVA 部的規定。
25.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
 - (a) 滙豐曾向介紹人提供佣金或優待，以促使客戶成為滙豐的計劃的成員、向滙豐的計劃作出強積金供款及／或轉移任何強積金至滙豐的計劃，因此違反了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操守要求；及
 - (b) 滙豐亦沒有就以下方面設立及維持管控及程序，以確保本身作為主事中介人及隸屬滙豐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即：
 - (i) 沒有確保《操守指引》第 III.6 段獲得遵守；及
 - (ii) 沒有確保只會用註冊中介人代表滙豐進行銷售活動。

26. 積金局認為，滙豐的缺失及失當行為可歸因於葉身為負責人員的疏忽所導致。

結論

27. 鑑於(i)滙豐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3)(a)條和《操守指引》第 III.6、III.59、III.60(a)及 III.60(c)段⁴的操守要求；(ii)葉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M 條及《操守指引》第 III.62 段⁴的操守要求，積金局決定對滙豐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28.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滙豐違規事故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
- (b) 涉及強積金資產管理規模總額超過\$2.4 億，牽涉超過 2,400 名強積金計劃成員；
- (c) 沒有收到任何客戶因滙豐的違規行為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的投訴；
- (d) 按積金局的要求，滙豐委任一間外部獨立的審核公司，以評估其內部管控措施的成效及防止同類事件於將來再次發生；
- (e) 該項目推行超過十個月，直至 2021 年 2 月暫停，而與五名介紹人就該項目所簽訂的協議，最終亦於 2022 年 6 月或之前終止；
- (f) 滙豐與積金局合作，以消除積金局的疑慮；
- (g) 葉在該項目上所擔當的角色及參與的程度；
- (h) 積金局須向業界傳遞具強烈阻嚇力的訊息，表明局方不會容許有關違規行為；及
- (i) 滙豐及葉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處分的紀錄。